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須予披露交易－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還款日期押後至新還款日期。除延長另有規定外，貸款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貸款利息已獲償還。

由於提供貸款及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前貸款協議及原貸款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一項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及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於該公告界定為第二筆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還款日期押後至新還款日期。除延長另有規定外，貸款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貸款利息已獲償還。

\* 僅供識別

## 經延長之貸款協議主要條款

### 貸款協議原訂金額

最多5,000,000港元

###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借款人須於新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此外，貸款人有權不時全權及酌情要求或索求任何抵押品，而其價值相當於或高於借款人之尚未償付金額。

### 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將按年利率12厘計息。借款人須於新還款日期償還尚未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

### 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信貸及證券投資。

提供貸款及延長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貸款利息已獲償還。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及延長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延長及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提供貸款及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前貸款協議及原貸款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一項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及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	指	將還款日期押後至新還款日期

\* 僅供識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約束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款項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有關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新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之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延長函件補充)、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延長函件補充)、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為數合共85,1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10厘至14.4厘，其各自年期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介乎四(4)至十二(12)個月，可由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就任何可能延長另行作出書面協定
「原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為數合共12,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均為12厘，其各自年期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可由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就任何可能延長另行作出書面協定
「還款日期」	指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第十二(12)個月之營業日，而經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